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吉教职成办函〔2019〕1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高校、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理论引领、实践推动作用，促进我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根据《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暂行管理办法》，决定开展2019年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与申报

（一）选题说明。课题立项以立德树人、工匠精神培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目标，坚持“立足教学实践、服务人才培养、突出改革创新”的原则，着重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申报者根据《2019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鼓励立德树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师资队伍建设、“1+X”证书制度、高水平学校与专家建设、专业与课程标准、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治理结构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教研项目。

(二) 课题申报。有关本科院校、专科职业院校及省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单位可直接报送;其他单位按隶属关系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评后统一报送。课题受理时间截至2019年7月10日。

二、申报要求

(一) 请市州教育局和有关本科院校、专科高职院校等申报单位认真组织初评,在市州级和院校的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

(二) 有关本科院校、专科职业院校及省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各市州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等单位或地区需设立科研管理员,请在6月25日前在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管理平台注册,并将科研管理员的有关信息报送至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三) 课题申报采取网络申报,课题申报者在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管理平台(<http://221.8.35.156:8000/education>)进行课题申报登记及相关信息录入。各单位或地区科研管理员负责审核,按各高等院校、省直中职学校或地区初评结果提交。

三、申报数量

推荐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具体名额分配如下：长春市 41 项、吉林市 29 项、延边州 19 项、四平市 18 项、通化市 16 项、白城市 16 项、辽源市 9 项、松原市 14 项、白山市 13 项、长白山管委会 5 项、梅河口市 6 项、公主岭市 7 项，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各 16 项、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各 14 项、其他高职院校各 12 项，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范县各 5 项，长春数字化学习港 10 项，举办高职的本科院校或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试点项目的本科院校各 6 项，省直有关单位 3 项。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成人教育协会及省职业教育相关行指委等各 10 项。对超限额申报的课题，予以作废。

已在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立项，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2019 年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兼职教师申报的课题由其所在学校负责申报，联合申报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上报。省职教学会、省中华职教社及行指委需研究全省性工作，内容需与本组织机构或行指委工作相关，本科院校申报的课题范围应与职业与成人教育内容相关。

联系人：张华，电话：0431-86908094，邮箱：6908094@163.com。

附件：2019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课题指南

